

合同编号:

XGT 2018060

广誉远安康博物馆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旬阳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陕西诚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广誉远安康博物馆室内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旬阳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诚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装修工程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广誉远安康博物馆室内装饰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吕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广誉远厂区
- 3、工程内容：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所有工作内容

二、承包方式、范围

- 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。
- 2、承包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、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、投标文件、答疑纪要所描述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。

- 1、工程工期：90个工作日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。

- 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贰仟捌佰陆

拾捌元整,小写:952868.00 元。(其中:工程预留金 47643.4 元,预留金是甲方为防止该项目变更增加造价时所预备的金额,发生时计取,未发生时扣除)。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。

2、综合单价: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、其他未约定事宜执行陕西省及地市相关规定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1、开工前 3 天,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2、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,但施工时发生的费用乙方支付。

3、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。

4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5、本项目是高新区财政局拨款项目,款到按合同签订的比例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,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
2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,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3、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畅通。

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5、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内容（甲方要求完成增加的项目必须有书面指令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）。

6、乙方开工后政府款项没有到位时，乙方不得随意停工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。

七、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

1、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现场调整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，签证后按实结算，合同有单价按合同价或认质认价。合同没有的由乙方提交综合单价，甲方确认。

2、工程量增减按照计价规则有关规定予以调整。

3、材料采购及设备高于合同价，经现场甲乙双方实际考察确认后，签订认质认价后纳入结算。

八、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（1）、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（2）、不可抗力；
- （3）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九、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分部阶段验收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四天内组织验收。

3、本工程为非住宅类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。本项目自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为 1 年。

4、保修金为 2%，工程自交付验收办理手续之日起为一年，满后无息返还乙方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预付款 30%，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，其余工程款审计结束扣除 2%保修金外 3 个月内付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致使对方造成损失，责任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应尽到合理提醒义务。

3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、签约代表在合同上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甲方同意，工程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3、合同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到期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 方：旬阳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 乙 方：陕西诚巨实业集团
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610010201000002893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

城十一路至凤城十二路西安首创

国际城 26 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379455456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诚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广誉远安康博物馆室内装饰工程，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 952868.00 元，请接到通知后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及时报采购中心备案。

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5 年 5 月 20 日